



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

巡迴演講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說話、表達技巧，以增進其語言運用能力。
- 二、時間：每週五的導師時間實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各班導師依學校行事曆排定輪流時間，將全班學生分配至各班演講。
 - (二) 演講內容可結合共讀活動及精進閱讀內容。
 - (三) 請指導學生儘量以自己熟悉的母語演講，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
 - (四) 學生在演講前一星期自行準備好講稿，導師應於導師時間或國語課指導學生演講技巧。
 - (五) 為使學生互相切磋演講技巧，可由學生輪流擔任評審，並就演講內容、語音、儀態三方面做總評。
 - (六) 在巡迴演講時間，各班導師應指導學生安靜聆聽，並注意禮貌。
 - (七) 巡迴演講單於開學前發至各班。
- 五、評鑑方式：
 - (一) 導師將評分表於學生巡迴演講前分發給學生，學生再將評分表交給負責評審的老師。
 - (二) 評好分後，評分表由演講學生帶回交給導師裝訂成冊，並將成績登錄在學生說話成績欄。
 - (三) 輪流的班級學生進行巡迴演講時，該班導師應至各班巡視學生演講情形，並於學生回到教室後指導學生檢討，對於表現不理想的學生，應適時予個別指導。
 - (四) 演講結束後，每班提報表現優良學生名單給教務處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：陳請鈞長核示。

教學組 陳心麒
0831
1540

整務組 張育綾
0831
1540

校長 包志強
0831/1611